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1/14

立法會CB(4)60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2015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2月18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I. 選舉主席

在與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譚耀宗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

2. 譚耀宗議員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郭榮鏗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提名獲譚耀宗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譚耀宗議員宣布梁繼昌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其他事項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主席就應否邀請代表團體／有興趣各方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郭榮鏗議員建議應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秘書

5.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將於諮詢各委員後，在以下日期舉行下次會議，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a) 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

(b) 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或

(c) 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3月5日

《2015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15年2月18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10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57 - 000143 | 譚耀宗議員 郭榮鏗議員 梁繼昌議員 | 選舉主席 | |
| 000151 - 000540 | 主席 譚耀宗議員 郭榮鏗議員 | <p>委員同意應邀請代表團體／有興趣各方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郭榮鏗議員建議應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p> <p>法案委員會將於諮詢委員後，安排舉行下次會議的日期，與代表團體／有興趣各方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p> | 秘書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3月5日